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度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且均签署了《担保合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永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永亮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89 弄 26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6%

2. 自然人

姓名：谭银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89 弄 26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徐永亮配偶

3. 自然人

姓名：薛磊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088 弄 3 号 14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方案依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 5 月 29 日，徐永亮及其配偶谭银铃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9]第（24157）号），为子公司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2019 年 6 月 27 日，徐永亮及其配偶谭银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50781-1 号和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50781-2 号），为子公司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2019 年 7 月 16 日，徐永亮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QYDDB2019071604430），为子公司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4、2019年8月27日，徐永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JH02（高保）20190010），为公司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5、2019年9月23日，徐永亮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CL2019093230027），为子公司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44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6、2019年11月25日，徐永亮、薛磊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JFL19C01G009166-02、JFL19C01G009166-03），为子公司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经营起到积极的影响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